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及 2021 年 0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、2021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磊先生、王占先先生、齐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栾艳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王占先先生和栾艳鹏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，拟补充宣陈峰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郑磊先生、齐蓉女士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宣陈峰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宣陈峰先生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

业务，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博迈科、埃夫特、科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宣陈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3 月 26 日